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收容人讀書會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0 年 02 月 11 日
法規體系：	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一、目的：培養在監收容人讀書風氣，促使收容人知識增長，變化氣質，並藉讀書會交換讀書心得內容，與觀點討論等，以激勵收容人發奮上進，提昇心靈修養。

二、讀書會成員：以六個月為一期並以師資為單位（分會），並由教區教誨師擔任召集人，每教區以二十人為一讀書分會。

三、集會時間：兩星期至少聚會一次，時間由各分會事先安排訂表陳核，另教誨師應配合集會時間，協助課程進度。

四、集會地點：技訓三樓或崇善堂。

五、心得內容及資料之編製：

1.課程內容以研讀優良書籍或短文，並撰寫學習單、心得報告或記錄（以 A4 紙張規格，字數不限），經召集人與授課師資審閱後由各分會再編撰成一冊，並於每期結束前送交教化科彙整，經陳核後並置放於技訓大樓三樓教化成果展覽室。

2.每次讀書聚會結束後，應記錄活動內容及進度，並呈閱　典獄長批示。

六、獎勵：

1.各召集人就讀書會成員研讀時之教材討論、資料蒐集、發言內容，學習態度及心得報告等表現作具體事實考核（考核表隨學習成果一併呈核）。

2.每分會於每期結束後就具體事實考核結果提報表現最優異之成員三名，陳核後各發給獎狀乙張，以資獎勵。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